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告 健智國際教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亮華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被告 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(智慧財產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判令被告不得使用、重製、販售原告錄製之影音課程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均係本於原告主張其終止兩造合約後被告侵害其著作權，第1項排除侵害之請求，因訴訟標的之價額無法核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以1,650,000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至第2項終止合約後之損害賠償，乃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至聲明第3項請求終止合約前共計3年度之激勵獎金2,325,753元，該聲明與前2項聲明經濟上利益各自獨立，無主從關係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75,753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2,325,753元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40,40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04 書記官 周玉茹